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1 樓視聽室

主 席：莊院長水旺

記錄：石昱真

出席人員：

副院長：簡連貴教授（未出席）

機械系：任貽明主任、閻順昌教授、周昭昌教授、黃士豪教授（請假）、溫博浚副教授、  
林育志助理教授（請假）

造船系：方志中主任、翁維珠副教授（請假）、余興政副教授、高瑞祥副教授

河工系：范佳銘主任、黃文政教授、郭世榮教授（請假）、蕭松山教授（請假）、楊仲家教授、  
陳泰安助理教授

海工學士學程：翁文凱主任（請假）

行政人員：洪麗娟行政專員

學生代表：機械系-陳聖宇同學

造船系-林孟鎰同學（呂柏翰同學代）

河工系-許景婷同學

列席人員：王麗雯行政專員

壹、簡報：職安中心教育訓練／相關宣導（依職安衛生法）。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擬成立應用聲學碩士班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參、院務報告：

一、本學院河工系黃偉柏副教授榮獲 109 學年度產學研究成就獎。

二、本學院造船系柯永澤名譽教授 榮獲科技部 110 年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

三、本學院機械系莊水旺院長榮獲 110 年台灣鑄造學會【鑄造工程獎】。

四、本學院機械系莊水旺院長榮獲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110 年模具論文傑出獎】。

五、本學院河工系黃文政老師指導學生：蕭涵綺，榮獲第 25 屆水利工程研討會學生論文競賽大學生組第一名。

六、本院院長遴選已於 10 月 4 日完成所有遴選作業，河工系郭世榮老師、機械系閻順昌老師獲過半數同仁支持。

七、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疫情開放線上、實體並行註冊關係，學校已註冊學生人數教務處需至 10 月中旬才能統計完畢。因此本學院將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學院在學學生人數。

八、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開課情形，詳如第 3 頁。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與電資學院跨院合作增設「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0 年 7 月 19 日「研商推動本校全英語國際學位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10 年 9 月 17 日及 110 年 9 月 24 日「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會議紀錄、應用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請參考 P.4~P.8 與現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第二條第五項修訂。
- 二、檢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請參考 P.9~P.14。

決議：修改後通過，詳如第 4 頁，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b>同意</b>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del>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del></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p>	<p>修訂文字</p>

修改後（綠色部分）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del>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del></p> <p><b>二</b>、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b>三</b>、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b>四</b>、辦理選務工作。</p>	<p>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p> <p>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p> <p>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p> <p>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p> <p>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p> <p>五、辦理選務工作。</p>	刪除條款、修改編碼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一、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p><b>二、有意願之參選者需於期限內繳交登記書予遴選會，由遴選委員審查通過後成為候選人。</b></p>	<p>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p> <p>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p>	增修條款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b>獲得同意票最高者</b>高低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del>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del></p>	<p>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p> <p>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p>	修訂文字

## 【現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日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經校長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25日海工院字第10100051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海工院字第1080023917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教師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任期至新任院長產生時止。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星期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予遴選。
-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 一、初選：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造冊製成初選選票，全院專任教師投票表決，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投票結果參與複選。
- 二、複選：遴選委員依據第一階段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投票者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複選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週完成。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7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表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6個月完成。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投票，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